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1〕7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云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九至十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1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六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六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38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投向领域	发行额度 (亿元)	其中:用 作资本金 (亿元)	期限 (年)
合计			338.00	4.40	
1	2021年云南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卫生健康	32.65		5
2	2021年云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棚户区改造	38.33		7
3	2021年云南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9.96		7
4	2021年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城市停车场、供水、污水、垃圾处理	28.55	1.58	7
5	2021年云南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农林水利	51.60	2.82	10
6	2021年云南省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老旧小区改造	16.24		10
7	2021年云南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17.85		10
8	2021年云南省社会事业建设专项债券(三期) ——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教育、养老、卫生健康、文化旅游	92.82		10

(三) 时间安排。2021年9月9日招标发行,9月10日开始

(五) 兑付安排。5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9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5 年期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7 年期债券于 2028 年 9 月 1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支付利息，于 2031 年 9 月 1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发行的各期债券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兑付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批发行的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338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 分钟内完成债权托管申请书填制。

(四) 参与机构。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

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1年9月10日前（含9月10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1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云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

开 户 银 行：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账 号：2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73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9〕2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9〕2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6.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7.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6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75.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79.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8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 财政部,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本厅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